

2026至2027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
2025年12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等政策文件，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采购需求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至2027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项目

二、实施背景

为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，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工作方针，以监测先行、监测灵敏、监测准确为导向，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“真、准、全、快、新”为根基，着力补齐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短板，巩固环境质量监测、强化污染源监测、拓展生态质量监测。拟通过采购服务引入有资质的优质监测服务资源，协助我局开展2026至2027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如应急监测、环境信访监测等，精准掌握生态环境现状，为我市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问题、查办环境信访案件、精准治污提供数据支撑。

三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4.1 服务内容：按照采购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的要求，在普宁辖区内开展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固废等领域环境质量监测以及日常执法监测、应急环境监测等：（1）环境质量监测：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（如榕江、练江等重点支流）、大气环境、土壤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质量等监测。（2）污

污染源监测：包括对辖区内固定污染源、移动污染源等的执法监测、监督性监测。（3）其他监测：包括乡镇级饮用水源地监测、应急监测、专项调查监测等。

4.2 监测规范：所有监测活动必须严格遵守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发布的最新环境监测标准、技术规范和方法要求。

4.3 具体任务确定：具体监测点位、指标、频次以上述规范及采购方下达的书面《监测任务委托单》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监测计费标准

5.1 监测费用以具体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监测指标、频次，优先参考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及最新的省、市相关价格政策文件执行；没有相关文件标准的，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中进行明确。

5.2 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服务费实际完成、经采购方审核确认的监测工作量，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进行核算，总额不超过年度预算限额。

六、服务金额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双方协商确定，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。

八、资质要求

8.1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8.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8.3 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。

九、监测质量与管理要求

9.1 监测报告须规范、完整，并加盖CMA标志。报告（一式贰份及电子版）须在《监测任务委托单》规定时限内提交。所有监测活动的原始记录、谱图、报告等档案资料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9.2 服务方应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法律责任，建立并有效运行覆盖布点、采样、现场测试、样品运输保存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审核与报送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责任制度。。

9.3 严禁任何形式的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，严禁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擅自偏离标准方法或质量保证规定，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异常数据进行复核。

9.4 实施监测项目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内容，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而确定，监测机构需无条件执行。

9.5 对部分指标没有能力监测的项目，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后，允许服务方进行“分包”处理，监测报告中应明确标注分包项目，注明中标方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，并注

明承担分包的另一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，服务方对分包项目结果负主体责任。

十、采购人（采购方）的监督管理权

为履行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责，采购方有权对服务方实施的监测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0.1 采购方有权不定期核查服务方的CMA资质、人员持证上岗、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状态等，确保其能力持续满足要求。

10.2 采购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，对服务方的现场采样、样品运输与保存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记录与处理等环节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监督检查。服务方应予以配合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10.3 采购方可组织对服务方进行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。对采购方提出的数据异议，服务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复核、解释，并提供全部支持性材料。

10.4 如服务方发生数据造假、重大质量问题、未经同意的转分包等违约行为，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，采取扣减费用、终止合同、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
2025年12月11日

